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26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钛集团”）通知，宝钛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,599,2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9986%。

一、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宝钛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具体增持方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、7 月 11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宝钛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宝钛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,599,2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9986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宝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36,826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4%。

三、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宝钛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的核查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《关于宝鸡钛业股

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